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1.10.30 法律決字第 101001529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石油管理法第 15 條等參照，石油輸出業設立申請，主管機關得視輸出計畫決定是否核發石油輸出業登記證，具有一定裁量權，則受理申請機關自得於作成核發輸出業登記證行政處分時，添加附款

主 旨：有關依「石油管理法」第 15 條核發石油輸出業登記證，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為附款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101 年 7 月 30 日能油字第 10100167680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第 1 項）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第 2 項）」準此，原則上，裁量處分得為附款；羈束處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始得附款（本部 93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30013417 號函參照）；又附款應注意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規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石油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石油輸出業之設立，應檢附輸出計畫，並填具申請書，載明經營主體名稱、所在地、所營事業、負責人姓名及住所，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依來文說明二所述，就石油輸出業之設立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輸出計畫之良窳，決定是否核發石油輸出業登記證，具有一定之裁量權，則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受理申請機關自得於作成核發輸出業登記證之行政處分時，添加附款。

四、另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稱之「負擔」，係指附加於授益處分之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而言，受益人如不履行負擔，行政機關得強制其履行（本部 98 年 4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70046837 號函參照）；所稱之「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則係指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目的或斟酌情事變遷之可能，於作成行政處分時預先保留未來廢止行政處分之可能性，以排除信賴保護之情事發生（參翁岳生編，行政法（上），95 年 10 月第 3 版，頁 551；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95 年 6 月第 3 版，頁 243；李惠宗著，行政法要義，96

年 2 月第 3 版，頁 339；黃俊杰著，行政法，99 年 10 月修訂 2 版，頁 310 及 311 頁）。本件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石油輸出計畫之執行，擬於核發輸出業登記證時，添加應實際經營輸出石油業務之附款，其性質究屬重在確保行政目的之達成而屬前揭「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抑或屬於藉由特定作為義務之課予，而由行政機關取得強制履行力之「負擔」，宜由貴局釐清後依上開說明予以審認。

正 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